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杨昌华，男，1992年4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住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系打工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昌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起至2035年4月6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11月28日送达；现刑期至2034年9月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6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203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四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“执行过程中，杨昌华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。”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昌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昌华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